連署人:邱文彥 潘維剛 徐欣瑩 張慶忠 廖國棟

詹凱臣 呂玉玲 陳根德 吳育仁 紀國棟

徐少萍 陳鎮湘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二案,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: (17 時 1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臨時提案,查自 97 年起實施托育補助政策後,部分褓姆(及托嬰中心)巧立名目哄抬價格,引發「政府補多少,褓姆(托嬰)費漲多少」現象,加上分析 99 年及 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指出,平均每月褓姆費漲幅竞達22.45%,可見政府政策沒有配套價格機制,反產生抵銷政府實施褓姆托育費用補助成效之情事。有鑑於此,為防止政策美意反帶來類似通貨膨脹的惡果,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,應研議參考荷蘭、澳洲的托育補助相關政策,評估依托育提供者的品質來「分級定價」之可能性,同時透過政策誘導優秀褓姆投入托育行業,形成「褓親共贏」效應,以建置友善生養環境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: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,查自 97 年起實施托育補助政策後,部分褓姆(及托嬰中心)巧立名目哄 抬價格,引發「政府補多少,褓姆(托嬰)費漲多少」現象,加上分析 99 年及 95 年婦女婚育 與就業調查報告指出,平均每月褓姆費漲幅竟達 22.45%,實顯政府政策沒有配套價格機制,反 產生抵銷政府實施褓姆托育費用補助成效之情事。有鑑於此,為防止政策美意反帶來類似通貨 膨脹的惡果,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,應研議參考荷蘭、澳洲的托育補助相關政策, 評估依托育提供者的品質來「分級定價」之可能性,同時透過政策誘導優秀褓姆投入托育行業 ,形成「褓親共贏」效應,以建置友善生養環境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一、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顯示,已婚女性未滿 3 歲子女之褓姆費,平均每月為 1 萬 4,660 元,相較 95 年調查報告之平均每月褓姆費 1 萬 1,972 元,上漲 2,688 元,漲幅達 22.45%。

提案人:賴士葆

 連署人:紀國棟
 廖正井
 蘇清泉
 徐少萍
 楊玉欣

 林滄敏
 陳根德
 陳鎮湘
 羅明才
 吳育仁

 李貴敏
 江惠貞
 詹凱臣
 呂學樟
 林德福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三案,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: (17 時 13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,鑒於內政部通過之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,領有暫行執業證書仍可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相關消防設備業務,但此一條文被指為無證書人員的就地合法,引發相關業者反彈,質疑修法過程無相關人士參與,是黑箱作業。為避免此一爭議,建請內政部針對該法召開公聽會,並請相關人士參與,以利草案審議及修正,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